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鄭優、王弓、郭家琦、洪福源、
黃棟騰、蔡天玄、李敏章、黃明堂、謝明德等 11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呂勝夫、李滿春、黃皓堅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黃明堂(內部稽核主管)、林振南(財務部代行經理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李永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5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、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 3 至 5 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。

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，依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

止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6 億 9,285 萬 7,964 元，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，105 年前 3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 268 萬 88 元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9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公告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相關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李永良

